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文件

昆五环评复〔2019〕37号

关于《昆明全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昆明全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贵单位委托昆明鲁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昆明全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条，经研究，同意按《报告表》所述位置、规模、内容进行建设。现就有关环保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690号金鼎科技园13号平台B栋车间，占地面积708平方米，总投资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3.5万元，为二类汽车维修，维修范围包括小轿车的整车维修、保养及清洗服务（仅对到该企业维修、保养较脏车辆进行清洗，不对外开放）。总量排放指标：化学需氧量0.0534吨/年。氨氮0.0042吨/年，VOCs0.000329吨/年。

二、废水排放要求：项目施工期无土建、无食宿，施工期施工人员如厕依托园区内现有卫生间，如厕废水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洗手废水为清洁废水，不含有毒有害物质，由收集桶收集后用于园区绿化；运营期产生洗车废水、地面清洁废水以及工作人员洗手废水经“隔油沉淀池”预处理达标后进入金鼎北路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经学府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，外排废水执行《汽车维修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6877-2011）表2排放标准，即：COD≤300mg/L，SS≤100mg/L，石油类≤10mg/L，氨氮≤25mg/L，总氮≤30mg/L，总磷≤3mg/L。

三、废气排放要求：施工期产生的粉尘，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（表2）无组织排放标准，即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≤1.0mg/m^3，项目喷漆、烤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有机挥发性物质，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有组织排放标准，即：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≤60mg/m^3，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≤6mg/m^3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≤20mg/m^3，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高度≤35mg/m^3。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即：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≤1.0mg/m^3，项目运行过程中以及生活

垃圾暂存过程均有一定异味产生，异味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（表1）二级新改扩建标准，即：周界外臭气浓度≤20（无量纲）。

四、噪声排放要求：施工期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期间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，即：昼间≤70dB(A)，夜间≤55dB(A)。运营期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 类标准，即：昼间≤60dB(A)，夜间≤50dB(A)。

五、固废排放要求：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及2013 修订版）。产生的废矿物油、废油漆桶、废过滤棉、废旧电池、废灯管等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及2013 修订版）。

六、严格执行昆明市“禁磷”、“禁白”通告，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和塑料袋。

七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2019 年 10 月 29 日

抄送：市环保局监督管理处，市危废处置中心。

区发改局，区商投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区城管局，区卫健局，区应急局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　　2019年10月29日印发